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內。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35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9,455,000港元或40.6%。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58.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邊際毛利約55.6%為高。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10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之款額增加約36.5%。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之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1.3%及32.3%。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局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	23,601	18,146	67,358	47,903
藥物成本		(811)	(1,601)	(3,522)	(4,047)
醫務人員薪金		(8,804)	(6,249)	(24,488)	(17,230)
毛利		13,986	10,296	39,348	26,626
其他經營收入		510	—	598	—
利息收入		2,267	43	2,417	56
經營開支		(6,969)	(2,990)	(16,697)	(7,812)
來自業務之溢利		9,794	7,349	25,666	18,870
融資成本		(33)	(11)	(109)	(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	(350)	(508)	(350)
除稅前溢利		9,524	6,988	25,049	18,498
稅項	c	(1,484)	(1,150)	(3,941)	(3,038)
股東應佔溢利		8,040	5,838	21,108	15,460
每股盈利—基本	d	2.11仙	2.08仙	6.72仙	5.51仙
—攤薄	d	1.90仙	不適用	6.43仙	不適用

附註：

a.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若干西醫及牙醫就轉讓業務簽訂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收購經營牙醫診所及輔助醫療業務之權利。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向西醫診所收取之全部診金收入(扣除於由本集團與西醫及牙醫診所簽訂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中並不涵括之開支後)，乃作為本集團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列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整段期間生效而編製。

b. 營業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許可費收入、牙醫診金收入及公司合約收入。

營業額包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西醫診所	16,613	13,514	49,016	35,00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210	210	630	280
	16,823	13,724	49,646	35,282
許可費收入				
—來自西醫診所	2,460	1,980	6,990	5,61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980	780	3,260	2,340
	3,440	2,760	10,250	7,950
牙醫診金收入	2,784	1,662	6,526	4,671
公司合約收入	554	—	936	—
營業總額	<u>23,601</u>	<u>18,146</u>	<u>67,358</u>	<u>47,903</u>

c.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u>1,484</u>	<u>1,150</u>	<u>3,941</u>	<u>3,038</u>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計算撥備。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其開業以來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虧損，故此本公司並無攤佔稅務負債。

d.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04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約5,83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80,500,000股 (一九九九年—280,400,000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1,108,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約15,46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13,888,000股 (一九九九年—280,400,000股) 計算。

於釐定加權平均股數時，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已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040,000港元及約21,108,000港元，以及於該等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422,766,304股及328,028,000股計算，並經上文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及所有可能具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調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可能具攤薄作用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e. 儲備變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9,622	9,622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9,622	9,62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5,838	5,83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5,460	15,460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8,116	18,116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13,068	13,068
特別股息	—	(18,116)	(18,116)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13,068	13,068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86,635	—	86,635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1)	—	(31,601)
股份發行開支	(22,156)	—	(22,15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8,040	8,0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78	21,108	53,986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支付。除上述特別股息外，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此外，本集團設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該網站作為電子醫療雜誌，為市民大眾提供與保健相關之資料。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持有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之20%權益，從事分銷健康食品及護膚產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35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9,455,000港元或40.6%。營業額增加，大致上可歸因於來自本集團管理之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統稱為「康健醫務中心」）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收入有所增加；該項收入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002,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016,000港元，而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由本集團管理之一間綜合醫務中心加入通宵普通科醫療服務。自此之後，另有三間康健醫務中心開始提供上述通宵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通宵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5,23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一約1,72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04.5%；
- (2) 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若干醫務中心增聘駐診西醫，以應付日益增加之醫療服務需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聘之應佔西醫之收益約達7,28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一約5,03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4.8%；及
- (3) 現有及新設立之醫務中心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邊際毛利分別約為58.4%及55.6%，由於本期內能有效控制藥物使用量，故此錄得增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約佔營業額之24.8%，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約16.3%為高。由於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之需要，導致行政人員成本、租金開支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故此錄得增幅。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10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6.5%。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1.3%及32.3%。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是擴充規模及營業範圍，使本集團能迅速增長。本集團旨在透過集團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地區首屈一指之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實現以上目標，本集團將實行下列計劃：

(1) 目前之業務

對於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即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等，本集團將繼續增設康健醫

務中心網絡之西醫及牙醫中心，以應付公眾對全面、優質及可予負擔之醫療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

(2) 市場推廣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之46.43%股權(「收購」)。盧森堡大藥廠主要從事產銷「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鑑於香港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健康，且更多人士傾向為輕微不適而購買非處方保健產品(「非處方保健產品」)，故董事相信非處方保健產品在香港存在有利可圖市場之潛力。董事亦相信，因中國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開放中國市場，故中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大幅增長。由於「珮夫人」乃香港及中國大陸信譽昭著之保健產品品牌，故董事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未來增長前景秀麗，且認為盧森堡大藥廠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承。

董事相信，透過收購開拓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非處方保健產品市場將對本集團有利。此乃與本集團加強及擴大其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方針一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未來計劃及展望」一節。這亦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一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宗旨」一節中(c)段「發展預防性醫療業務」所述，本公司將檢討及增加其產品組合、藉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收購可令本公司實現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宗旨，在預防性醫療及保健方面成為一個提供優質、可予負擔及全面之私人服務供應者。

除收購外，本集團亦正開拓其他機會，將其醫療入門網站發展成為醫療產品及藥品(非處方及處方)之電子貿易平台。

(3) 傳統中藥

本集團計劃藉提供診症服務及推廣中草藥和中成藥等傳統中藥產品，擴展業務至傳統中藥範圍，以提倡「身心並治」醫療服務之概念。在朝着以上目標進發時，董事會考慮任何合作形式，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收購大多數或少數股東權益及／或成立新附屬公司等。

(4) 其他發展

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安老及幼兒服務等業務。現時董事正就這類新業務制定詳細實行策略及經營計劃。於本公佈之日，尚未就收購或開始經營以上服務落實任何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其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傅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貴子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1)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岑廣業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2)	—
秦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周啓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附註：

-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196,475,846股股份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約49.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傅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 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乃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岑廣業先生及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股東分別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其中15%及85%，而此批股份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約8.72%。
-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權益，而此批股份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約0.89%。周啓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滬興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以下列方式擁有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之股份權益：

姓名	進康國際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09,044	公司權益(附註)	70.36%
戚傳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曹金陸先生、戚傳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約70.36%、6.25%、1.79%及2.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披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批196,475,846股股份佔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約49.12%。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傳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之權益。

業務宗旨

董事局欣然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載於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之業務計劃之能力。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應用軟件完全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因此，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規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指引以書面釐定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同時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根培先生。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Topson」，前稱Topson Limited）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94,294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擁有3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根據認購協議，Topson有權提名最多三名人士加入董事局。故此，Topson及長江實業乃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另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假設Topson並無出售其上市時所持股權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Topson將擁有經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權益。

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乃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乃加怡融資之董事，而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及Topson之聯繫人。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一名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上海或加怡融資(統稱「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委任高級職員

為進一步鞏固向醫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及經營牙醫診所之管理架構，董事欣然宣佈以下任命。獲委任人士將就彼等各自專長範疇負責整體策略發展、經營規劃、員工培訓及品質保證。

職位	獲委任人士姓名
副主席	陳永樂醫生(執行董事)
西醫總監	馮耀棠醫生(執行董事)
	鄭楚豪醫生(執行董事)
牙科總監	蘇志堅醫生
	戚傳輝醫生(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